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

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等13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高质量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加快推进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持续发展、规范运行的原则，推动各地建强专职队站、健全管理体系、规范执勤训练、强化综合保障，实现城市、乡镇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消除空白点，构建形成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为维护全市消防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实建队责任

（二）明确建队主责。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对尚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及风景名胜区，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对已建立城市、乡镇和化工园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建标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和《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建设规范》（DB32/T-2022）有关要求的，开展提档升级建设，完善营房设施，配齐人员装备，满足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需要。**（责任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不再一一列出）；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局）**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合力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建队规划、人员招聘、管理训练和指挥调度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队伍经费保障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其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子女入学优待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队站用地规划和土地要素保障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要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局）**

三、健全管理体系

（四）明确管理主体。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经消防救援部门评估达标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体系，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规范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应单独编队。**（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五）严格人员招录。各级政府应科学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员额征召计划，由市消防救援部门汇总按程序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条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对一些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招录条件。各级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局）**

（六）规范职业资格和岗位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为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辅助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党建政工财会审计等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制度，岗位等级与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挂钩，在岗期间应考取相应岗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岗位设置、职务任免和晋升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局）**

（七）完善组织建设。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应根据隶属关系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党团组织和工会组织，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按规定接转政府专职消防员党（团）组织关系，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单位工会组织，保障其享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局）**

四、规范执勤训练

（八）严格执勤备战。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由消防救援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建立完善执勤备战、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等机制，强化熟悉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严格落实安全防事故工作措施。坚持“防消联勤、一队多能”职能定位，积极参与综合应急救援、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便民利民服务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九）强化业务能力。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体系，分类分岗开展业务训练，统筹安排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强化政府专职消防员业务素质培训，严格执行初任培训，岗位培训，晋升培训以及其他培训。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支持消防救援部门有计划组织各类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章等。支持与高校、企业等单位建立人员共育共享机制，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复合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局）**

五、强化综合保障

（十）强化经费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纳入属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管理办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有关工程建设、货物、服务等项目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采购范围的，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制度；由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各类资产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登记管理；未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预算建设、购置的各类资产，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监管，按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局）**

（十一）落实职业保障。各级政府按照规定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建立年金。人均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按照本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参加补充医疗保险。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健康档案。各地根据实际，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便于值班备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局）**

（十二）畅通发展渠道。将工作满3年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政府就业扶持范围，优先推荐就业。对连续在泰州地区工作满12年、不符合退休条件自主就业的，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各级政府建立工作机制，对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可安排培训后转岗。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学历提升和职业技能鉴定，增强其再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

（十三）完善优待政策。政府专职消防员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子女入学等优待标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标准执行，其中在泰州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政府专职消防员方可享受子女中考加分政策。因工受伤、致残或牺牲的，按照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报销后，差额部分由属地财政落实专项资金解决；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程序申报。对因公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给予经济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

（十四）提供通行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消防车辆按照特种车辆实行登记和管理，外观制式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同等道路优先通行权，免缴车辆通行费、停泊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

（十五）拓宽职业荣誉。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人员纳入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对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执勤训练、重大安保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开展送奖到家活动。各级政府为入职满10年、20年、30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颁发铜质、银质、金质职业纪念章；为烈士、因公牺牲的政府专职消防员遗属，或在泰州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家庭，悬挂“专职消防员之家”荣誉门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

六、抓好贯彻落实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队伍建设中重大问题，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十七）分解目标任务。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推进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和进度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十八）强化考核督导。各级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积极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评估达标工作，通过政务督查、综合考评等形式督促落实，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